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編班實施辦法(草案)

壹、目的：為促進本園教育及幼兒身心之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編班組織及工作事項：鹿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編班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編班小組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班級教師數名，及家長代表 1 人，需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抽籤事宜。

參、編班原則：

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（二）男女、混齡合班。

（三）各班幼兒人數力求均衡（各班幼兒各年齡均等）。

（四）照護身心障礙幼兒學習之需求。

（五）讓導師能適任且兼具教學及保育工作的完善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舊生

(一)兼顧舊生學習適應與班級經營成效，幼兒園舊生同原班級直升。

(二)除特殊安置外，園方依相關教師專業安排班級任教老師，幼兒入園前不能指定班級及導師。

二、新生編班

(一)編班作業 3 日前，公告編班時間、地點、名冊，抽籤方式均錄影留存。

(二)依照年齡分群，5 歲、4 歲、3 歲、2 歲各分一個籤筒，5 歲幼兒先抽取，4 歲次之，最後為 3 歲，依據新生各年齡層的人數均分至各班，兄弟姊妹依抽籤到班級為主，2 歲幼幼班依照性別抽籤分班，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。

(三)本園教師子女編班後，若與父母同班級，得依教師意願選擇迴避與否，若選擇迴避則進行班級調整，班級調整則以進行抽取時，若抽到該父母班級，則放回籤筒重新抽取，直到抽到非該班為止，雙方不得異議；另此需求須於知曉 3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另做調整安排。

(四)多胞胎幼兒依家長填寫報名表時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依編班抽籤為主，但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。

(五)期中遞補之新生如為身心障礙幼兒身份時，經上級鑑定安置後，以未滿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為先，如該年級之班級條件相同時，由任教班級導師公開抽籤，力求各班特生人數平均為主。

(六)最後編班結果須符合人數、年齡、男女、特生、弱勢平均為主，以求各班師生條件能趨於均衡。

(七)園所於七月一日依據上述原則進行幼兒編班，並完成各班之幼兒名單，另於抽籤後公告各班幼兒名單(本園佈告欄及學校網頁)。

伍、學期中遞補新生之編班：

(一)審核入園幼兒之相關資料，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如該年級各班級人數相同時（含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可酌減之人數），則以班級導師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學期中遞補之新生如為身心障礙幼兒身份時，經上級鑑定安置後，以該年級未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為先，如該年級之班級條件相同時，則以班級導師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身心障礙幼兒之編班

(一)身心障礙幼兒，經上級鑑輔會安置後，**依特殊教育法可不經抽籤編班**，可優先安排適當的教師並直接安置入班，並依上級鑑輔會的審核，做酌減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。

(二)班級內有疑似身心障礙幼兒，**依上級鑑輔會裁量班級之酌減人數**，但如鑑輔會尚未有裁定，「特殊需求個案」則以本園(學校)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規定會議決議之。

(三)為維持教育品質，依規定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每班至多以 2 名為原則(含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可酌減之人數)。

柒、幼兒園應將編班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
捌、編班小組、列席人員及協助編班作業人員，對於身心障礙幼生及受保護個案之名冊及相關會議內容，負有保密義務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。